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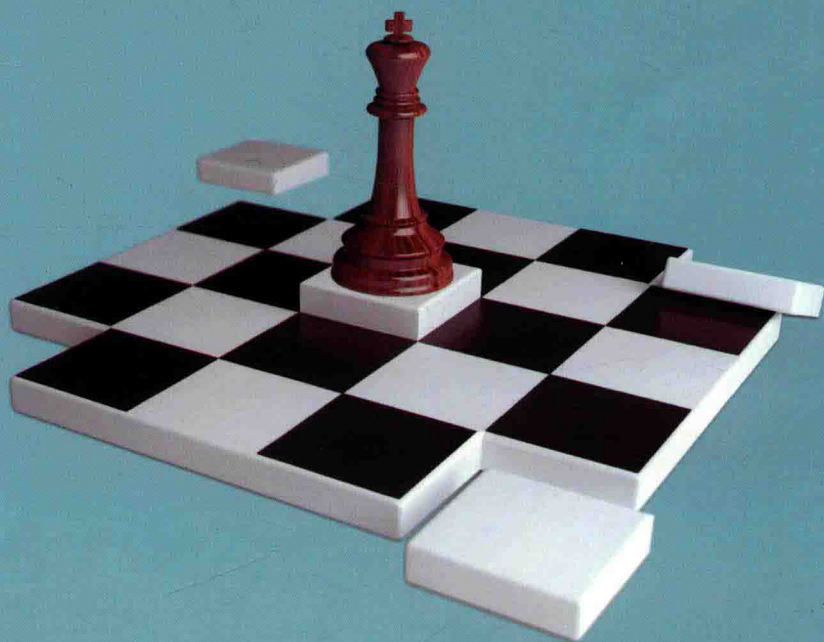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郭苏建◎主编

转型中国的 国家与社会关系 新探

郭苏建◎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郭苏建◎主编

转型中国的 国家与社会关系 新探

郭苏建◎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新探/郭苏建主编. —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1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5432-2935-8

I. ①转… II. ①郭… III. ①国家-关系-社会-研究-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7958 号

责任编辑 裴乾坤

封面设计 高静芳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

转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新探

郭苏建 主编

出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277,000

版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935-8/D·116

定价 65.00 元



“转型中国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苏建

副 主 编：刘建军 孙国东

编辑委员会：顾 肃 刘清平 林 曦

丛书序言

“转型中国研究”系列丛书是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复旦高研院”)和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年度主题研究成果的丛书。该丛书以“前沿性、基础性、学术性、国际性”为理念,力争经过数年的努力和积累,建设成为在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性、跨学科学术丛书。

2013年以来,复旦高研院进入到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复旦高研院借鉴国外大学高研院的通行做法,采取了一系列新型学术建制,如“年度主题”“研究项目管理”“驻院研究员”“访问学者”等,吸纳和整合校内外优秀研究人员,聚焦于战略性、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社会科学跨学科议题,组织以专职研究人员、“驻院研究员”及访问学者等为主体的学术研究团队,围绕“转型中国的政治、法律与社会发展”及“全球治理与世界秩序的转型”两大研究方向,推进主题性的跨学科研究和成果出版。

“年度主题”(annual theme)是借鉴国际上大学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的有益经验而于2013年设立的新型学术建制。所谓“年度主题”,即是研究机构根据自己的总体研究规划所设立的每年度研究主题。建立“年度主题”制度,引导本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驻院研究人员围绕某个主题分工协作、集体攻关,是国外科研机构特别是高等研究机构的通行举措。比如,现代高等研究机构的先行者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就在其二级研究院普遍采取了研究主题制度。如何结合现代中国转型中的重大理论课题展开专题性的深入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提升自己研究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复旦高研院“年度主题”建制,正是为了推进上述历史使命而设立的基础性学术建制。

为了使“年度主题”制度更符合高研院的发展定位和预期目标,我们还建立

了与之相配套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即常规性的“研究项目”(research programs)——“价值建构研究项目”和“制度建设研究项目”。价值与制度是有机统一体,价值是制度建设的基础,对制度建设起着导向和主导的作用。价值和制度在实践中表现为价值建构和制度建设两个重要方面,涉及我国政治、法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制度建设和价值建构范畴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涉及群体与个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人与人、人与自然等诸类主要关系范畴;涉及不同文明和发展模式的多元性、多样性及其它们之间的竞争、对峙与调和、融合关系;涉及现代性与传统的关系,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人类共同价值追求与中国主体价值的关系,以及中国未来发展目标和理想图景。因此,对价值和制度为核心的一般性问题和一系列关系中国转型的重大问题、中国未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理论探索、理论建构和理论创新具有特别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

在具体运行中,我们以研究项目为组织形式,并通过“驻院研究员”“访问学者”等建制吸纳校内其他文科院系、校外乃至国外相关研究力量,组织专职研究人员、驻院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围绕“年度主题”协同攻关。我们还专门设立了“年度主题席明纳”,每月由一位研究者做专题报告,“年度主题”研究参与者全体参与讨论,以期每一项研究都经过全体参与者的充分讨论,进而以集体力量形成复旦高研院的“核心产品”。

2014—2017年度的“年度主题”分别是“转型社会的正义研究”“转型中国的法治研究”“转型中国的治理研究”“转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等,从“价值建构”和“制度建设”两个维度,对上述课题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价值建构,侧重从政治哲学、法哲学、社会理论、道德哲学等视角对上述课题问题的规范性基础进行理论建构。制度建设,侧重从政治学与公共政策、法律科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视角对上述课题问题的制度建设进行社会科学研究。其研究成果,除了以期刊专题文章发表外,还先后出版了《转型中国的正义研究》(2015)、《转型中国的法治研究》(2016)、《转型中国的治理研究》(2017)、《转型中国社会秩序建构的关键词辨析》(2017)、《转型中国的村治实践研究》(2017)、《转型中国的基层选举民主发展研究》(2017)、《转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新探》(2018)。

2018 年的“年度主题”为“全球正义与国家利益”和“社会科学理论、范式与方法研究”两个主题研究项目,其中《全球正义与国家利益》拟以英文专题文章发表和英文著作形式出版,《社会科学理论、范式与方法研究》拟于 2019 年出版。

本丛书系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郭苏建博士领导和主持的研究项目,并担任丛书主编。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刘建军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孙国东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刘清平教授、林曦副教授为该系列丛书的编委会成员。

郭苏建

目 录

丛书序言	郭苏建	1
------------	-----	---

理论建构篇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政治哲学解析	顾 肃	1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公共生活建构	牛长璐 刘建军	28
先秦语境下国家—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关系问题	刘清平	42
让社会运转起来		
——“能动性社会”与功能主义的社会治理观论纲	孙国东	71
转型中国共治共享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林 曦	93
发生学与类型学视域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陶 庆 马方云	115

制度实践篇

共生型国家社会关系:社会治理中的政社互动视角	宋道雷	149
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的政治问责	胡 鹏 张诗羽	168
开发社会进入国家的有效路径		
——从群体性维权到公众实质性参与	朱德米	188

转型中国的“执政党—群众”联结机制及其政治效应	王中原	208
网络社会与国家治理研究	左 才	230
乡村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范式与实践	曾庆捷	262

转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新探

理论建构篇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政治哲学解析

顾 肃*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互动关系,自从国家产生以来,社会就与国家不断相互影响,并使之发生阶段性的变化。与这种关系直接相关的还有政府、社会、个人等在这种互动中起作用的因素。这里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系统的分析,并且简要回顾国家与社会思想的发展史,在论述自由派、自由放任主义的国家和社会观之后,评述我国从全能主义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的改革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大变化,论述政府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经济资源配置上的作用,发挥公民个人和社团在社会管理上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让政府主要从事制定和执行规则、维护市场秩序的监督职能。

一、国家与社会概念分析

让我们先分析一下国家的含义。国家通常有两方面的含义:(1)具有勘界过领土范围的地区;(2)该地区内的一整套组织机构,尤其是维护国家权力的政府机构。这些明确的组织机构包含立法、行政、司法和管理的职能,主要的政治决策由这些机构来执行,这些组织机构不仅利用强力机构,而且运用最高的强制力,镇压国家的所有对立面并确保社会成员服从国家的法律和秩序,因而国家权力的必要前提是合法权威,需要证成其权力的合法性。

国家拥有一些与社会相对的基本特征。(1)国家拥有主权,由于超越于所

* 顾肃,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专职研究人员。

有其他社会联合体和集团之上,因而可以实施绝对的、无限制的权力。(2)国家机构是公认的公共机构,它在社会中负责制定和实施集体的决策,其运作是建立在公共经费基础上的。这与社会明显不同,社会机构是私人机构,在自身规定的范围内运作和自我治理。(3)国家是合法性的运用,由于声称自己反映了社会的永久性利益,因而其决定被视为对国民的约束。(4)国家是统治的工具,垄断了合法的暴力,拥有确保其法律得到遵守、违法者受到惩处的强制力量。由于只有国家才能实施这样的合法暴力,社会对暴力的使用就要受到国家及其制定的法律的严格限制。(5)国家是一个领土性的联合体。在地理上确定的边界内行使其管辖权,在国际政治中也被当作自治实体来对待。

国家代表了主权与治权。主权是其最高的统治权,治权则是其实施治理的权力。国家内部具有权力的金字塔,即从上到下的各级政权行使治理的权力。国家与政府既密切关联,也相互区别。国家比政府更广泛、更持久、包容性更强。国家是包括所有公共领域的机构和共同体成员的联合体,而政府只是国家的一部分。政府是一定时期内代表国家实施治理的实体,是实施国家权威的必要手段,国家是主权者和统治权的象征,是持续的,甚至是永久的共同体,而政府则是暂时的。国家是一套不受个人情感支配的持久的机构,组成它的人员可以不同,例如社会变革者希望取代的其实是现有的机构组成人员,而不是废除这些机构本身(当然,他们一旦掌握了国家权力,有可能提议某些机构变革)。因而有时候人们所说的国家仅仅指占据这些机构的现有人员。由于国家与政府机构的这种密切的联系,人们在进行理论分析时,也会把国家与政府互换使用,但两者不是完全等同的。国家代表了一定领土范围内的人民整体,拥有最高的权力即主权,而政府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执行者。特定时期内特定的政府却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发生人员更迭,政府机构可能发生改变,政权易手,但国家作为主权者仍然存在,并未发生变更。

与属于公共领域的国家相对,社会由个人组成,主要属于私人的领域。但是,组成社会后,个人就不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形成了有组织的团体。但社会与国家的区别还是明显的,两者是私领域与公领域的区分。社会由私人的机构所组成,是人们为了各自的目标而组织起来的,这些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不是垄断公共强制力的机构。

一个简单的常识,社会是由人群所组成,人民对国家起到支撑的作用。国家确立之后,自然让社会中的人民归属其统治。但是,在没有国家之前,社会已经存在了。因此,社会可以没有国家,但国家不能没有社会。国家的权力最终来自社会,统治的合法性建立在社会成员自觉表达的同意的基础之上。社会契约论即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发生学的假设,即国家权力的最初产生乃源于社会成员的原始契约。这是一种假想的情形,却道出了国家起源的一种理想。

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借鉴不同的思想模式,得出适合中国特点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发展模式,正是我们进行政治哲学解析的意义所在。

二、国家与社会思想的发展

让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哲学思想的发展。

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便成为政治哲学的议题。在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思想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从古希腊罗马时代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中叶的欧洲。这一阶段的主要观念是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联,一方面是国家或城邦,另一方面是社会,两者相互邻接。凡有国家之处,便存在一个社会。

古希腊城邦富有绚丽多彩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特别是其一系列制度化的民主政治实践,也孕育出其城邦与市民关系的理念。主张宗教多元主义的希腊人难以强调人类的基本单一性,他们在理智和制度上也难以超越城邦的界限。可是,这也使得希腊人以一种现实的、严谨的态度来处理自己的自治城邦,不断地调整自己周围发生的公共事务和政治生活。所以,自由思想与城邦自治密切地联系在了一起。很难想象,人们对于身边的事务如果毫无选择权、决定权和管理权,一切都由强大的、远方的或高高在上的权威来决定,那将何以产生自由的理念呢?直到今天,公民的社区自治仍然是西方自由观念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活生生的制度来源。

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以自然法的理论论述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他坚持共

和国是“人民的国家”，是一种“公共的事业”。国家是一个法人团体，这个团体的成员身份是其全体公民的共同财产；国家可以为其成员提供互助和公正的政府。国家和法律是人民的共同财产，因此它的权威来自人民的集体力量，对国家来说，人民的幸福是至高无上的法律，而正当且合法地行使的政治权力才真正是人民的共同权力。仅就所提出的原则而言，他有关国家权力来自人民、法律统治的普遍性、政府和统治者必须遵从道义和法律这些原则本身是千百年来的人们所共同承认的，成了西方政治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和人所共知的常识。虽然对具体问题的解释和处理则是另一回事，他本人的政治实践也没有令人信服地证明他实现了这些原则。但在理论上论述这种超民族的普遍主义的自然权利学说、人民国家说与平等观，还是难能可贵的，能认识到这些原则并用美好的言辞来阐述之，这本身仍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第二个阶段始于经济学家亚当·弗格森和政论家托马斯·潘恩的著作。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托马斯·潘恩从自然权利出发，认为国家和政府乃社会契约的产物。他认为政府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订立的契约，政府可大大促进自由原则的观点是倒因为果。人们订立契约，从全体成员中选出一些优秀的人专门管理立法工作，从而产生了政府和法律。所以潘恩在《常识》中，把政府与社会区分开来，认为两者的起源不同，“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从目的上说，“社会使人们一体同心，从而积极地增进人们的幸福，而政府则制止人们的恶行，从而消极地增进人们的幸福”。社会注重鼓励，政府注重惩罚。这就强化了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明确地把政府与社会加以区别的理论。潘恩认为社会是积极的、主动的和正当的组织，而政府则是“必要的祸害”，是消极地增进人的幸福，因此政府应服务于社会，其权力应始终有所限制。社会永远高于政府。“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可是政府呢，即使是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①

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最详尽的表述见于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阐述。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中，“市民社会”和“国家”属于“伦理”的两个逻辑环节或发展

^① [美]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 页。

阶段。按黑格尔的解释,在“市民社会”中,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第一,普遍性还只是抽象的和形式上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只表现为一种外在的联结。这种联结把独立自存的和互不相干的个体事物总括起来。它“只是所有的个体事务被归属在一起和它们的共同点”^①。针对契约论派的原子论观点,黑格尔指出:“如果把国家想象为各个不同的人的统一,亦即仅仅是共同性的统一,其所想象的只是指市民社会的规定而言。”^②它表现为“市民社会”中自发地支配个人经济活动的经济规律,人们出于相互需求和劳动分工而结成经济联系之网,普遍的私有财产权及保护私有财产权的法律,法院、警察等公共权力,民主国家中从原子式个人中形成的多数人的意志,以私人福利为基础的公共福利,等等。第二,社会结合以私人利益为最终目的,社会整体和它的公共权力以保护特殊性即私有财产、私人福利和个人主观自由为职责。第三,特殊性与普遍性、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只有外在的联系或“相对的同一”,而没有真正的内在的统一。“市民社会”是“私利的战场”,“它赋予特殊性以全面发展和伸张的权利”。个人自由地追求私人利益,而把普遍性作为实现自己目的的外在工具。普遍性只是在特殊性背后自发地起作用,在每个人都追求一己利益的关系中肯定自己,或者作为外在的力量强加于特殊性。由于个人还没有认识到自己与普遍物的同一,普遍物对他们来说还只是外在的必然性,因而他们与社会还处于分离状态。这样,“市民社会”就只是伦理理念的“相对的整体”,是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的“两极分化中消失了的伦理制度”。^③

黑格尔界定了一个经济领域,一个介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需求体系。除了福利机构和制定规章的机构之外,他还在市民社会中包含了司法机关,主要是警察局和法院。这种划分法今天看来并不准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混乱。因为司法和提供福利的机关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如果划入社会,就把国家重要的强制力的职能与社会混淆了。尽管现代的一些国家在监狱服务、发放养老金和其他事项上出现了私人化的做法,但国家垄断强制力的职能仍然未有大的改变。

①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50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张企泰、范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页。

③ 同上书,第198页。

马克思在论述国家与社会关系时部分采用了黑格尔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区分,但也作了相当的改变,并且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马克思认为,作为经济基础的市民社会选择了包括国家在内的对其起作用的上层建筑。

在第三个阶段,“市民社会”是指介于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中间机构体系,也就是潘格尔(Pangle)的“自由或非强迫的民间社团体系”,这在20世纪的自由派思想里特别明显。这些社团是工会、同业公会、公司、教会、同仁群体、特殊利益团体、政党组织等。其主要特征是:(1)自愿性;(2)“社团自治”,即不受国家的直接控制,因为无论这些社团的存在还是其合法性,均无需得到国家的认可。对该事实以及此类机构之重要性的强调是20世纪早期所谓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一个鲜明特征。如菲吉斯(J. N. Figgis, 1866—1919)、科尔(G. D. H. Cole, 1889—1959)和拉斯基(H. J. Laski, 1893—1950)都作了相应的论述。基尔特社会主义意图通过种种广泛差别的志愿者机构来分散国家的最高权力。

除了基尔特社会主义以外,理论家们还强调了如下思想,即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介乎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中间机构,这些机构的存在无需国家的发起,它们的合法性也无需国家的认可。此外,在“各阶级合作”的观念下,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区分已不是那么明朗,有组织的特殊利益团体在事实上已经参与了政府的决策,政府对这些团体也有着实际的影响力。

社会主义思想中很重要的一条原则是,在理论上,国家最终要消亡,由公民自治来进行管理,即所谓中间机构将在未来发挥很重要的社会管理的职能(这与无政府主义者有一定的共同之处)。但在此之前,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实行的是其阶级的专政,其国家的职能大大地强化,无论是对内执行强力,镇压敌人的反抗,包括国家专政机器的作用,还是从事公共服务和管理,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巨大的作用,通过计划来指控经济的运作,并且从事大量的社会管理工作。因此,在从无产阶级专政到国家消亡的过渡时期,国家的职能是大大地强化了,把过去由社会来管理的事情,交给国家来做。国家成了一架全能的超级机器。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看待市民社会时常带有某种不安,尤其是在把它与阶级权力的不平等和社会的不公正相联系起来的时候。此类观点,为推翻现有的市民社会,或通过扩大国家的支配和规制来缩小市民社会,提供了依据。